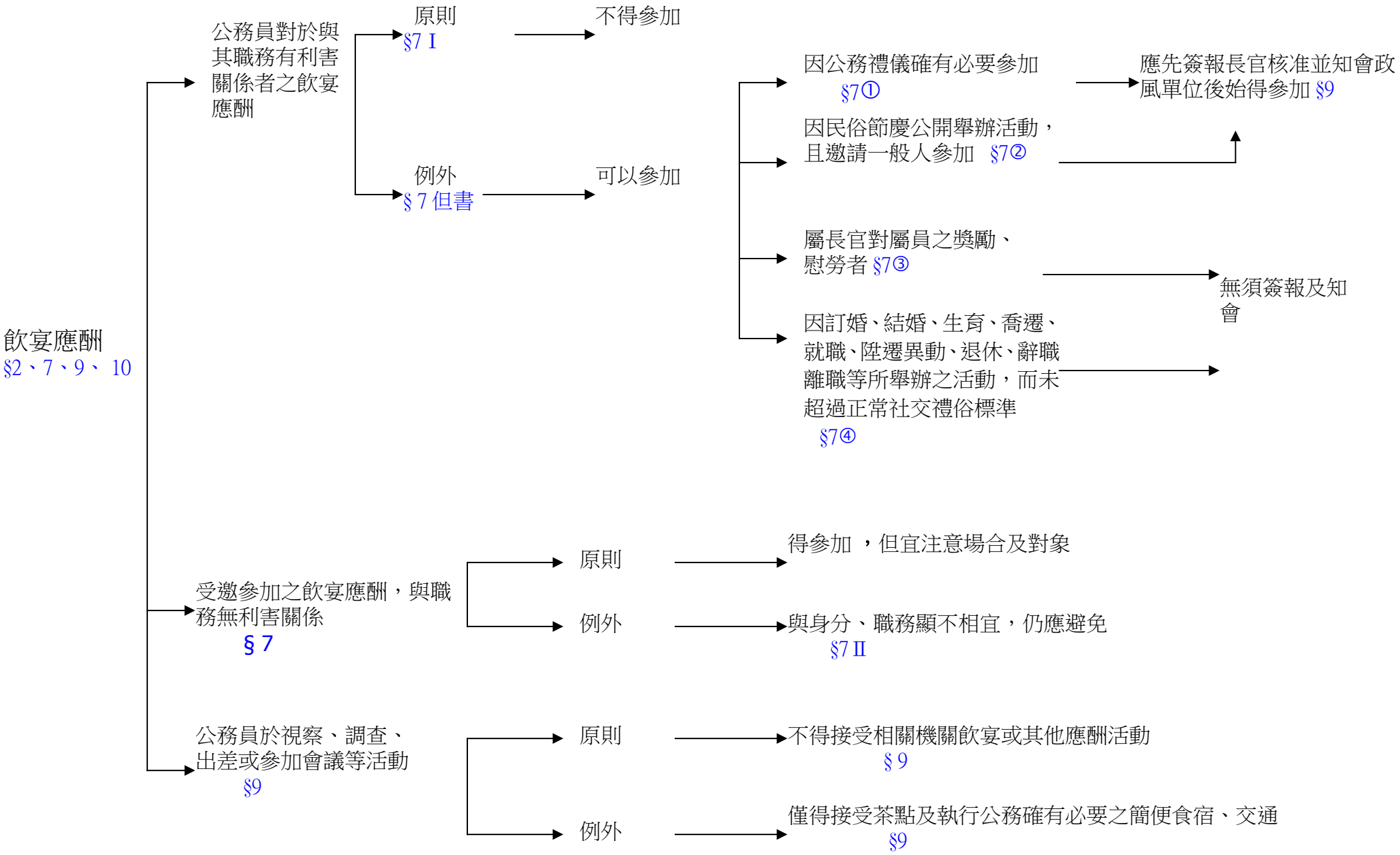
飲宴應酬事件處理程序


飲宴應酬
§2、7、9、 10
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原則
§7 I
不得參加
例外
§ 7 但書
可以參加
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§7①
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單位後始得參加 §9
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活動，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§7②
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者 §7③
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§7④
無須簽報及知會
受邀參加之飲宴應酬，與職務無利害關係
§ 7
原則
得參加 ，但宜注意場合及對象
例外
與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，仍應避免
§7 II
公務員於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
§9
原則
不得接受相關機關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§ 9
例外
僅得接受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
§9